

浙江省财政厅

Zhejia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首页

政务公开

网上办事

政务服务

变革型组织

公众互动

当前位置：首页>>政务公开>>财政政策>>政策发布

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2-12-20 14:43

访问次数:225

信息来源：浙江省财政厅

浙财资产〔2012〕39号

省级各行政事业单位：

经研究，我厅制定了《浙江省省级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

2012年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省省级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为了加强省级事业单位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和《关于印发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浙政办发〔2009〕17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事业单位出资企业是指事业单位出资的独资企业、独资公司、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

本办法所称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是指事业单位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

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实行省政府统一所有、省财政厅综合监管、省级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省级事业单位具体管理、事业单位出资企业依法自主管理体制。

省财政厅、省级主管部门和省级事业单位应按照加强监管与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相结合的原则，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事企分开、管理科学”的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健全对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省财政厅是负责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监管。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

（二）根据国家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各项制度办法，组织实施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负责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关系国有出资人权益变动的重大事项以及企业改制中涉及的国有资产处置、新企业国有股权设置等事项的审批。

（四）负责事业单位出资企业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产权纠纷调处、资产统计报告、资产评估监管、绩效考核、收益管理等基础管理工作；缴国有资产收益。

（五）监督、指导省级主管部门、省级事业单位对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省级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

（二）制定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三）负责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关系国有出资人权益变动的重大事项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出资企业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审批，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四）负责组织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出资企业清产核资、资产统计报告、绩效考核、收益管理等基础性工作。

（五）负责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出资企业的改制工作，审批改制方案，审核改制工作中涉及的国有资产处置、新企业国有股权设置等事项；督促所属单位缴国有资产收益。

（六）接受省财政厅的监督、指导，并报告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考核情况。

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出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实施具体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主管部门有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制度及办法。

(二) 制定本单位出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三) 负责本单位出资企业关系国有出资人权益变动的重大事项的方案制定、审核报批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制定本单位出资企业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报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或参与制定企业章程，对所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委派股东代表参加控股企业、参股企业召开的股东会议、股东大会。

(五) 负责组织本单位出资企业清产核资、资产统计报告、绩效考核、收益管理等基础性工作。

(六) 负责本单位出资企业下属企业关系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的监管。

(七) 接受省财政厅和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报告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事业单位出资企业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对其动产、不动产和其他财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主要职责是：

(一) 执行国家、省和主管部门有关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向出资人、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提供真实、务、会计信息。

(二) 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三)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对出资人负责，向出资人分配利润。

(四) 对下属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通过制定或者参与制定下属企业的章程，建立权责明确、制衡有效的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维护本企业权益；研究、审议下属企业的关系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报出资事业单位或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五) 具体承担并组织本企业及下属企业的清产核资、资产统计报告等基础性工作；组织内部绩效考核，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

(六) 接受出资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省审计厅和省财政厅的管理和监督，并报告企业经营业绩状况等事项。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三章 事业单位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与考核

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出资企业管理者选择、聘用、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对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和管理按照《企业国有资产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事业单位应当依据经主管部门批准的事业单位出资企业管理人员经营业绩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办法，对独资企业、独资公司、控股公司的企业管理年度和任期考核。

事业单位出资企业管理人员的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应当按照激励与约束相结合、效益与发展相结合、效率与公平相结合、权力和责任相结合的原则，考核指标及其权重，建立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

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出资的独资企业、独资公司、控股公司企业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并将业绩考核结果与企业管理人员的薪酬挂钩。

事业单位应当对出资的独资企业、独资公司、控股公司的工资总额实施监督，合理调节收入分配关系。

事业单位出资企业中的独资企业、独资公司和控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接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第四章 重大事项管理

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国有产权，重大财产处置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

企业章程对重大投资、大额担保、重大财产处置、大额捐赠等事项有限额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主管部门确定，没有主管部门的，由出资的确定。

事业单位出资企业中的独资企业、独资公司有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转让国有产权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的，应按企业内部进行审议并形成书面决议，报出资事业单位，由出资的事业单位审核后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有本办法第十六条所重大事项的，由出资事业单位审核后报主管部门审批；没有主管部门的，由出资的事业单位审批。审批结果报省财政厅备案。

事业单位出资企业中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有本办法第十六条所列重大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出资的事业单位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按照事业单位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履行职责情况和结果出资的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在对其委派参加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将涉及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报经主管部门同意及国有产权转让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发行债券、投资、上市等事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报经省政府或者省政府有关部门、机构批准、核准或者备案的，依照其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对外投资和收购非国有资产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交易应当遵循公平、有偿原则，取得合理对价。事业单位出资企业的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听取企业工会的意见，并通过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

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对关系国有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申报审批，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文件；

(二) 企业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对重大事项的有关决议文件；

(三) 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投资，担保，重大资产处置，大额捐赠，转让国有产权等事项的可行性分析和具体实施方案；解散、等事项涉及的资产清查、债权、债务处理方案、职工安置方案等材料；

(四) 财务审计报告（或清算报告）；

(五) 资产评估报告；

(六) 其他相关材料。

事业单位出资企业改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由出资的事业单位决定或者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

事业单位出资企业改制必须制定改制方案。改制方案可由出资事业单位制订，也可由出资事业单位委托改制企业制订（向本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转让国有和参股企业除外）。改制方案应当载明改制企业的概况，改制的思路及改制形式（包括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扩股、重组、联合、兼并、转让国有产权等）操作程序，资产评估和财务审计等中介机构的选聘，改制后新企业的组织形式、股权结构及合作各方的基本情况等事项。企业改制涉及重新安置企业职工（职工）的，还应当制订职工安置方案，并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企业改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准确界定和核实资产，客观、公正地确定改制资产的价值。

事业单位出资企业改制方案由出资的事业单位报经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组织实施；改制中涉及的资产处置（包括资产核销、划转、剥离、提留等）以及企业国有股权的设置等事项报省财政厅审批。

事业单位出资企业改制中涉及的资产处置、改制后新企业国有股权设置等事项的申报审批，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申请文件；
- (二) 改制的批准文件及改制方案；
- (三) 专项财务审计报告；
- (四) 资产评估报告；
- (五) 资产处置和新企业股权设置方案；
- (六) 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等其他相关材料。

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产权转让，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转让重大财产，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收购非国有资产，清算或者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等其他情形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在企业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日。经公示无异议的评估报告，按照评估管理规定报经核准或备案。

事业单位出资企业转让国有产权应当有利于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防止国有资产损失，不得损害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

事业单位出资企业转让国有产权应当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除按照国家规定可以直接协议转让的以外，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产权须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不得场外交易。

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以依法评估并按评估管理规定报经省财政厅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首次信息公告时的挂牌价不得低于资产评估在产权交易过程中，当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省财政厅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

事业单位出资企业转让上市交易的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进行。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制度规定可以向本企业的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或者这些人员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转让国有资产的，在转让时，上述人员参与受让的，应当与其他受让参与者平等竞买；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披露有关信息；相关的管理人员不得参与转让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工作。

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向境外投资者转让国有产权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因管理体制改革、组织形式调整和资产重组等原因，可以在国有产权主体之间无偿划转。无偿划转应符合国家有关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产业结构调整，并坚持划转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

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的无偿划转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事业单位出资企业的下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的无偿划转由出资位或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事业单位申请无偿划转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申请文件；
- (二) 无偿划转有关决议文件；
- (三) 划转双方的产权证明材料（包括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等）；
- (四) 无偿划转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 (五) 划转双方签订的无偿划转意向协议；
- (六) 中介机构出具的被划转企业划转基准日的财务审计报告；
- (七) 划出方债务处置方案；
- (八) 被划转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 (九) 其他相关材料。

事业单位出资企业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执行。

对事业单位出资企业投资设立或参与投资的企业重大事项监管，由事业单位参照本章规定另行制定管理办法并报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章 国有资产收益管理

事业单位出资企业收益分配应符合《企业财务通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事业单位出资企业中的独资企业、独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报主管部门（或出资事业单位）批准；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定。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利润分配方案按规定准或决定后报省财政厅备案。当年不予分配的，应当说明暂不分配的理由和依据。

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应上交的国有资产收益包括：

- (一) 按利润分配方案应分配给事业单位的股利、红利和利润等；
- (二) 国有产权转让收入；

(三) 企业清算收入;

(四) 其他国有资产收入。

事业单位从出资企业取得的国有资产收益按照《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入收缴管理暂行办法》(浙财资产〔2010〕81号)执行。事业单位履行职责,加强对出资企业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管,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监管责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出资的事业单位或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出资企业的管理人员、事业单位委派的股东代表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浙江省国有资产流失查处试办法》(省政府令第149号)等法规和规章进行查处。

第七章 附则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行政单位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参照本办法执行。

国家和省对特殊领域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30日后施行。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打印本页 关



[联系方式](#) [网站信箱](#) [网站地图](#)

版权所有: 浙江省财政厅主办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运维 浙ICP备06051979号



浙公网安备 33010602011902号 网站标识码:3300000063 地址: 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